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  
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貸款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之提供財務資助，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個人1、個人2、個人3、債務重組協議1、債務重組協議2及債務重組協議3之貸款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該通函的若干資料並安排批量打印，因此，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覃媛玲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覃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黃瑞林先生及王貴平博士。